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

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TS」)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並由WTS促使出售銷售債務(定義見通函)，及該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II(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